

發文字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01.29 金管保綜字第 10202561230 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2 年 01 月 29 日

要 旨：核釋保險業對病歷、醫療、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及告知等，皆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之規定

主 旨：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實施後，保險法相關規定與個資法之適用部分亟待釐清，檢送「保險業及保險輔助人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說明」資料乙份，請惠復卓見。

說 明：一、依據個資法第 6 條規定，除法律有明文規定外，醫療、健康檢查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及利用。為配合個資法規定及保險業務需要，本會爰於保險法新增第 177 條之 1 規定，同法第 178 條並規定第 177 條之 1 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惟目前行政院尚未發布第 177 條之 1 施行日期，該條有關個人資料之事項仍回歸適用個資法，合先敘明。

二、查目前個資法第 6 條暫緩施行，故病歷、醫療、健康檢查之個人資料等特種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與一般資料無差異，故保險業對上開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應符合個資法有關一般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及告知之規定。惟實務上保險業及保險輔助人對個資法之適用要如何因應亟待釐清，經研議保險業及保險輔助人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如旨揭說明資料，敬請惠復卓見。

正 本：法務部

副 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